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49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行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中国 北京

金乃雯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集团已于 2017 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本集团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四、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30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了重新梳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